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拓展，通过与专业的投资机构合作，及时发现优质投资标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

独立董事： 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

2017 年 11 月 7 日